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 株卫医罚[2022]28号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株洲顺康医院 地址(住址): 株洲市芦淞区芦淞路468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刘雪民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电话: [REDACTED]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[REDACTED]

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院化验室内已开启的84消毒液已过期

以上事实有 1. 现场笔录1份; 2. 询问笔录2份; 3. 现场拍摄照片2张

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现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,

决定予以你(单位) 1. 限期整改 2. 罚款叁仟(¥3000)元

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华融湘江银行芦淞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芦淞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 芦淞区 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芦淞区卫生健康局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2022年 7 月 1 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